

目 录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 及解除情况和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第 3 页
三、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第 4 页
四、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表·····	第 5 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和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5823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和《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杭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杭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杭州高新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和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高新公司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和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年期末余额	2021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1年4月偿还金额	截至2021年4月30日余额	预计/已偿还完毕日期
高长虹	2019年	资金占用利息	1,495.40			1,495.40			1,495.40	2021年12月31日前
高长虹	2020年	高长虹以公司名义违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支付		3,145.03		3,145.03		3,145.03		2021年4月28日
高长虹	2021年1-4月	高长虹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支付					1,371.67	1,371.67		2021年4月28日
总 计			1,495.40	3,145.03		4,640.43	1,371.67	4,516.70	1,495.4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 新增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将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公司名义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支付认定为资金占用，2020年度公司因诉讼判决败诉和调解实际支付3,145.03万元, 2021年1-4月实际支付1,371.67万元。 2. 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高长虹归还资金占用款。 (2) 完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杜绝再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 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公司全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高长虹深陷债务危机，其名下资金账号、资产、股份大部分被查封冻结。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高长虹归还资金占用款。								

注：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高长虹以第三方名义打入的款项共计6,016.70万元，其中4,516.70万元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本金，1,500万元系为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可能承担的代偿或偿还责任提供的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年度解除担保金额	2020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019年至2020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3,979.12		1,979.12	2,000.00	1,750.00	分期偿还	1,750.00	2021年12月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高长虹归还公司已支付的代偿款。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2019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众保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以公司名义对其控制的公司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9月，余杭众保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需要代偿3,979.12万元。2020年，该诉讼案件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自愿承担2,000万元的代偿义务，余杭众保公司放弃对公司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故2020年担保解除金额为1,979.12万元。2021年2月公司支付余杭众保公司250万元。 高长虹深陷债务危机，其名下资金账号、资产、股份大部分被查封冻结。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高长虹归还公司已支付的代偿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违规借款及解除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债权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借款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因违规借款计提的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2020年度新增违规借款金额	2020年度解除违规借款金额	2020年因违规借款计提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021年1~4月支付金额	截至2021年4月30日预计负债余额	案件进展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	2019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和高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共同借款合同	2,497.97	86.05	750.00	1,834.02	350.00	1,484.02	一审、二审公司败诉	[注1]	1,484.02	2021年12月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	2019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和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共同借款合同	3,062.43	104.27	2,395.03	771.67	771.67		一审公司败诉，未上诉			
黄素凤	债权人	2019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	2,741.98	729.92		3,471.90		3,471.90	已调解	[注2]	3,471.90	2021年12月
上海福锺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	2019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和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共同借款合同	1,189.33	111.35		1,300.68		1,300.68	一审尚未开庭	现金清偿	1,300.68	2021年12月
宋成栋	债权人	2018年	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永娣和其本人与债权人签订共同借款合同							已解除	[注3]		
	小计			9,491.71	1,031.59	3,145.03	7,378.27	1,121.67	6,256.60			6,256.60	
当年新增违规借款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2019年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永娣和其本人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进行借款。2019年11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2020年，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除原告为上海福锺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案件外均已判决或调解。2020年，公司根据诉讼要求、诉讼判决或调解的结果重新计算债务本金和利息而新增违规借款1,031.59万元。 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高长虹归还公司已支付的偿还款。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借款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0年，公司已支付违规借款3,145.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违规借款尚未解除金额7,378.27万元。 2021年1~4月，公司已支付违规借款1,121.67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因违规借款尚未解除金额6,256.60万元。 高长虹深陷债务危机，其名下资金账号、资产、股份大部分被查封冻结。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高长虹归还公司已支付的偿还款。											

[注1] 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公司需要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2020年11月24日，叶峰与物产中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WCGXR001），约定叶峰以2,323.50万元的对价受让全部债权。除公司累计支付给叶峰1,100万元外，叶峰于2021年4月7日通过法院拍卖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执行款1,478.69万元，基本能覆盖尚应支付给叶峰的款项

[注2] 公司与黄素凤的诉讼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原告黄素凤有权就拍卖、变卖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即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70%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故该笔违规借款的预计解除方式为黄素凤的优先受偿款清偿或现金清偿

[注3] 高长虹于2018年6月29日以公司的名义、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永娣和其本人与宋成栋签订共同借款合同。高长虹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宋成栋支付的3,700万元，于2018年7月3日归还宋成栋3,700万元，款项已结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